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 Centur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金禧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

額外復牌指引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金禧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而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之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核數師就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作出之不發表意見；(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聯交所就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向本公司發出之指引；(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三年七月五日、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復牌進展之季度最新情況；(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刊發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及寄發二零二三年年報；及(v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八日、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額外復牌指引(統稱「過往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過往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額外復牌指引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本公司收到聯交所函件，當中載列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之下列額外復牌指引：

- 重新遵守第3.05及3.28條。

本公司須於其證券獲准恢復買賣之前糾正導致其暫停買賣的實質問題並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令聯交所信納。為此，本公司負有主要責任制定其復牌的行動計劃。為協助本公司，聯交所列出倘本公司情況有變時其可能修改或補充的復牌指引。

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就上述事項刊發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份繼續暫停買賣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0A條之規定，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承董事局命
金禧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雅貞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雅貞女士。